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同意对外报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赵勇先生、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关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